

屏東縣建築執照協助審查 書圖文件自主檢查表

113.07.01

起造人			
建築地點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本案請交由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圖面協審後向建築主管機關掛號，惟仍由設計建築師自負簽證責任。			
設計建築師			(簽章)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設計建築師	協審建築師	
		(有)	(無)
1. 申請書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3. 地號表			
4. 建築物概要表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6. 審查表			
7.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8. 建築師簽證表			
9. 現況照片			
10. 建築物套繪查詢公文			
11. 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12.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1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4. 建築圖說(具二維條碼)			
15.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土地使用分區			
16. 建築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17. 施工計劃書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附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附件不齊全	協審建築師： _____、_____ 年 月 日		

註：1. 經設計建築師自行檢視，本案已依上開資料確實檢齊，請准予申請掛號。
 2. 設計建築師檢視欄，請設計建築師填寫“√”或“免”。